

萍乡市湘东区财政局文件

湘财采罚〔2025〕2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萍乡市湘东区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张继明

地址：萍乡市湘东区沿河北路

联系电话：0799-3441210

一、违法事实

萍乡市湘东区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在2024年3月份进行的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（湘购2023B001079274）招标活动中，先用后采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第四项。

二、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

我局于向贵单位送到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告知贵单位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你公司提出了陈述申辩，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第四项规定
我局对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作出责令限期整改的处罚决定。

三、权利告知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
依法向湘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
六个月内，依法向湘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
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

湘东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12月1日印发
